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公司因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以及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东方投行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广发证券；公司、深圳市隆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利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及广发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94号《关于同意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4.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4.4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75.56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4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41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广发证券；公司、隆利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及广发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公司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以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1 | 招商银行龙华支行 | 755918736810604 | 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 931.84 |
| 2 | 中国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 44250100004000005462 | 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 1,776.72 |
| 合计 | — | — | — | 2,708.56 |

注：招商银行龙华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属机构。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 序号 | 银行账号 | 甲方 | 乙方 | 丙方 |
|----|----------------------|----------------------|-------------------------|------------|
| 1 | 755918736810604 |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一）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乙方一）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 | 44250100004000005462 |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一）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乙方二） | |
| | | 深圳市隆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二） | | |

2、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已在乙方一下属机构招商银行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18736810604，截至2022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931.8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LED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通过甲方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ini-LED显示模组新建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隆利光电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甲方一及甲方二已在乙方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50100004000005462，截至2022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1,776.7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Mini-LED显示模组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_/年___/月___/日，期限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鲁学远、万小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11、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公司、隆利光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广发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